

SEARCHING FOR EQUAL JUSTICE IN DOCTRINE AND PRACTICE



公正司法的 理论与实践探索

最高人民法院编写组 编

人民法院出版社



SEARCHING FOR EQUAL JUSTICE
IN DOCTRINE AND PRACTICE

公正司法的理论与实践探索

最高人民法院编写组 编

人民法院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公正司法的理论与实践探索/最高人民法院编写组编. —北京:人民法院出版社, 2015. 9

ISBN 978 - 7 - 5109 - 1323 - 5

I. ①公… II. ①最… III. ①司法—研究—中国 IV. ①D926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5) 第 201553 号

公正司法的理论与实践探索

最高人民法院编写组 编

责任编辑 赵作棟

出版发行 人民法院出版社

电 话 (010)67550565(责任编辑) 67550558(发行部查询)
65223677(读者服务部)

客 服 QQ 2092078039

网 址 <http://www.courtbook.com.cn>

E - mail courtpress@sohu.com

印 刷 保定彩虹印刷有限公司

经 销 新华书店

开 本 787 × 1092 毫米 1/16

字 数 398 千字

印 张 25.25

版 次 2015 年 9 月第 1 版 2015 年 9 月第 1 次印刷

书 号 ISBN 978 - 7 - 5109 - 1323 - 5

定 价 78.00 元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序

最高人民法院院长 周 强

习近平总书记指出，公平正义是政法工作的生命线，司法机关是维护社会公平正义的最后一道防线。强调政法机关要完成党和人民赋予的光荣使命，必须严格执法、公正司法。提出要深化司法体制改革，从确保依法独立公正行使审判权、健全司法权力运行机制、完善人权司法保障制度三个方面，着力解决影响司法公正、制约司法能力的深层次问题。这充分体现了以习近平同志为总书记的党中央对司法工作的高度重视，为人民法院推进公正司法指明了方向。

促进社会公平正义是政法工作的核心价值追求。习近平总书记指出，公平正义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内在要求，促进社会公平正义是政法工作的核心价值追求。这些重要论述，深刻回答了什么是公平正义，为什么要坚持公平正义，以及如何实现公平正义的重大理论和实践问题，体现了我们党对依法执政理念认识上的深化，体现了对法治中国建设认识上的深化，体现了对政法工作性质、地位和作用认识上的深化。新的历史条件下，人民群众对公平正义的期待不断提高，更加追求权利公平、机会公平、规则公平、过程公平、结果公平，更加崇尚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



这就要求人民法院必须与时俱进地把握人民群众对公平正义的新要求、新期待，坚持法律面前人人平等，坚持依法独立公正行使审判权，努力实现好促进社会公平正义的价值追求。

坚持公正廉洁司法是维护社会公平正义的基础。人民法院维护社会公平正义，必须坚持公正司法、阳光司法、廉洁司法，确保受到侵害的权利得到保护和救济，违法犯罪活动受到制裁和惩罚。坚持公正司法，就是要坚持以事实为根据、以法律为准绳，准确把握人民群众的多元司法需求，依法打击犯罪、保护人民，化解矛盾、定分止争，维护稳定、促进和谐，为全面深化改革、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中国梦提供有力司法保障。坚持阳光司法，就是要顺应大数据、云计算等互联网技术变革的大趋势，牢固树立互联网思维，着力推进审判流程公开、裁判文书公开、执行信息公开三大平台建设，以信息化建设助推司法公开，以人民群众看得见的方式实现公平正义。坚持廉洁司法，就是要认真落实党风廉政建设主体责任和监督责任，坚持对队伍从严教育、从严管理、从严监督、从严查处，以解决关系案、人情案、金钱案等问题为重点，加强法院系统司法腐败案件查办工作，以零容忍的态度，以最坚决的意志、最坚决的行动扫除司法领域的腐败现象。

深化司法改革是维护社会公平正义的必由之路。实践充分证明，人民法院只有不断推进司法改革，才能破除影响司法公正、制约司法能力的体制性机制性保障性障碍，更好地维护和实现社会公平正义。深化司法体制改革，是要更好坚持党的领导、更好发挥我国司法制度的特色、更好促进社会公平正义。凡是符合这个方向、应该改又能够改的，就要坚决改；凡是不符合这个方向、不应该改的，就决不能改。改革的主要任务，从人民法院外部来



讲，就是要为确保依法独立公正行使审判权提供有力的制度保障；从人民法院内部来讲，就是要健全司法权力运行机制，优化司法职权配置。司法改革的关键是建立完善司法责任制，实现“让审理者裁判，由裁判者负责”的目标。司法改革的政治性、政策性、法律性很强，必须在党中央和中央政法委的统一领导下，认真落实中央司法体制改革方案和人民法院“四五”改革纲要，依法有序推进。要突出抓好具有结构支撑作用的重大改革，加强试点工作，集中攻关改革难题，推动完善公正高效权威的社会主义司法制度。

加强队伍建设是维护社会公平正义的组织保障。政治过硬、业务过硬、责任过硬、纪律过硬、作风过硬是习近平总书记对新时期政法队伍建设提出的明确要求。各级法院要坚定理想信念，不断打牢高举旗帜、听党指挥、忠诚使命的思想基础，永葆法院队伍忠于党、忠于国家、忠于人民、忠于法律的政治本色。要坚守职业良知，坚持司法为民，认真学习和弘扬焦裕禄精神，以实际行动维护社会公平正义，让人民群众切实感受到公平正义就在身边。要恪守法官职业道德，自觉用职业道德约束自己，将不公不廉作为最大耻辱，真正做到对群众深恶痛绝的事零容忍、对群众急需急盼的事零懈怠。要坚定法治信仰，把法治精神当作主心骨，做知法、懂法、守法、护法的执法者，只服从事实，只服从法律。要提升司法能力，建立健全法院干警教育培训体系，丰富培训内容，改进培训方式，切实提升广大干警应对复杂局面、化解矛盾纠纷、做群众工作的能力水平。

坚持党的领导是维护社会公平正义的根本政治保证。实现公平正义是我们党的一贯主张，坚持党的领导是维护和实现社会公平正义的最大政治优势和根本政治保证。在这个问题上，一定要



保持政治清醒和政治自觉，任何时候、任何情况下都不能有丝毫动摇。要始终同以习近平同志为总书记的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自觉贯彻党的路线方针政策，确保法院工作沿着正确方向前进，更加有力地维护社会公平正义。要坚决执行党的政策和国家法律，做好统一实施工作。要坚持在党的领导下依法独立公正行使审判权，坚决落实党中央各项重大决策，紧紧依靠党委领导解决制约工作发展的体制性机制性保障性问题，严守法治原则，敢于排除各种干扰，维护宪法法律权威。

加强公正司法、推进依法治国是一项伟大的事业，人民法院责任重大、任务艰巨。在新的历史起点上，人民法院推进公正司法、确保宪法法律正确实施，还面临着许多新情况、新问题，必须进一步发扬改革创新精神，从理论上作出回答、在实践中加强探索。近期，中国应用法学研究所组织法院系统内外的专家学者，围绕推进司法公正、提升司法公信力加强研究论证，形成了这本《公正司法的理论与实践探索》，对公正司法的基本理论问题进行了深入阐释，对司法实践中面临的新情况新问题进行了有益探讨，提出了许多有价值的意见建议，值得认真研读。

希望各级人民法院和广大干警立足司法本职，进一步加强公正司法的理论研究和实践探索，不断提高司法能力和水平。同时，我们也热忱希望广大专家学者和社会各界一如既往地支持并参与到人民法院的各项理论研究工作中来，共同为完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司法制度，推进平安中国、法治中国建设作出积极贡献。

是为序。

目 录

绪 论	完善运行机制 促进公正司法	1
-----	---------------------	---

上篇 公正司法的基本理论

专题一	公正司法的内涵	21
专题二	公正司法在法治国家建设中的作用	40
专题三	公正司法的评价标准	57
专题四	依法独立行使审判权的制度保障	79
专题五	四级法院职能定位	92
专题六	审判管理的内容与方法	104
专题七	法院人员的分类管理	126
专题八	信息社会中的司法公开	142
专题九	提升司法公信力	154
专题十	司法廉洁的实现途径	167
专题十一	完善人权司法保障制度	179

下篇 公正司法的实践探索

专题十二	刑事审判中公正司法的重点问题	197
专题十三	民事审判中公正司法的重点问题	232
专题十四	行政审判、国家赔偿中公正司法的重点问题	258
专题十五	执行工作中公正司法的重点问题	294



专题十六	立案、审判监督及涉诉信访工作中公正司法的 重点问题	315
专题十七	法律统一适用中的重点问题	340
专题十八	诉讼服务的制度完善和实践推进	350
专题十九	正确处理调解与裁判的关系	373
编后记		394

绪 论

完善运行机制 促进公正司法

题 记

按照让审理者裁判、由裁判者负责的原则，推进审判权运行机制改革试点，解决审判权运行中的行政化问题。全面推进量刑规范化工作，统一量刑标准。进一步深化司法公开，对减刑、假释案件实行开庭审理，加大暂予监外执行的公示力度，确保减刑、假释和暂予监外执行公开公平公正。推进涉诉信访工作改革，完善申请再审和申诉立案受理制度，严格涉诉信访终结程序，积极开展网上信访、巡回接访、带案下访等工作，妥善解决群众合法合理诉求。推进知识产权法院和资源环境审判机构建设。完善人权司法保障制度。认真研究省以下地方法院人财物统一管理试点方案，探索建立与行政区划适当分离的司法管辖制度和符合法官职业特点的司法人员管理制度。

审判系统是国家的免疫系统，是营血卫气、祛邪扶正、保证社会肌体健康的重要力量。建立一套配置科学、结构合理、权责明晰、运转协调、程序严密、制约有效的审判系统，是公正司法、高效司法、权威司法、廉洁司法的必要保障，是提高司法公信力的前提基础，也是司法体制机制改革的核心目标之一。近年来，人民法院为完善审判权运行机制进行了许多积极探索，但在一些环节仍然不同程度存在着与审判规律不符的问题。

党的十八大报告提出要“进一步深化司法体制改革，坚持和完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司法制度，确保审判机关、检察机关依法独立公正行使审判权、



检察权”。十八届三中全会通过的《中共中央关于全面深化改革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以下简称《决定》）强调指出，要健全司法权力运行机制，优化司法职权配置。2014 年中央政法工作会议提出：“要继续推进审判权运行机制改革，建立以审判权为核心的审判权力运行机制，落实审判责任制，做到让审理者裁判，由裁判者负责。到 2015 年底，健全完善权责明晰、权责统一、管理有序、监督留痕的审判权力运行机制。”这些部署，既体现了党中央十分重视司法工作，也为完善审判权运行机制提出了更高的标准和更紧迫的要求。今后一个时期，人民法院将紧紧围绕推进法治中国建设的需要和“让人民群众在每一个司法案件中都感受到公平正义”的目标，牢牢坚持司法为民、公正司法这条主线，着力解决影响司法公正和制约司法能力的体制和机制问题，切实理顺审判权、审判管理权和审判监督权之间的关系，发展和完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司法审判制度，建成既符合中国国情、又符合司法审判规律的社会主义审判权运行机制，实现司法审判的规范化、程序化和科学化，确保裁判正确、执行有力、监督有效。

一、完善审判权配置机制

审判权配置机制，是审判权运行机制的第一道关口，直接决定着审判权运行机制能否科学构建。《决定》要求“优化司法职权配置”。应抓住中央推进新一轮司法改革的有利时机，通过深化司法体制与机制改革，优化司法职权配置，健全司法权力运行机制。综观古今中外的审判实践，由众多主体分散行使审判权与由少数具有较高专业素质的主体集中行使审判权，这两种模式各有优劣。笔者认为，总体来看，相对集中行使审判权模式优点更多，缺点更少，应当走法官“精英主义”的道路。法官少而精，其素质即高，其管理即易，其地位即优，审判活动的公正性也就更能得到保证。如果法官多而辅助人员少，审判权分散而法官又去做辅助人员的事，不仅法官素质难以保证，而且增加监管的难度；不仅增加了司法成本，而且不利于提高审判质量。为此，笔者建议优化审判权的配置，减少法官，增加司法辅助人员，推进司法人员分类管理改革。突出法官的办案主体地位，健全有别于普通公务员的法官专业职务（或技术职称）序列，完善执法勤务机构警员职务序列和



警务技术职务序列，健全书记员、法官助理、专业技术人员等司法辅助人员的管理制度，制定司法辅助人员的职数比例等配套措施，进一步提升司法队伍职业化水平。

二、完善审判权管辖机制

管辖环节是审判程序的入口，起着分流、平衡、为公正审判创造条件等重要作用。近年来，群众反映比较多的是法院的人财物受制于地方，审判活动易受地方保护主义的干扰，影响法制统一，损害司法权威和公信力，最终影响法律实施效果和国家的长治久安。为解决这个问题，《决定》指出，要推动省以下地方法院、检察院人财物统一管理，探索与行政区划适当分离的司法管辖制度。对此，很多人认为司法管辖应当完全与行政区划相脱离，应一律采取垂直管理的方式。笔者认为，《决定》所说的分离是“适当”分离，而不是完全、绝对分离。地方保护主义的干扰固然应当坚决排除，但抛弃地方党政机关组织协调解决司法难题的优势也未免可惜。司法管辖包括司法机关的地域管辖、级别管辖和专属管辖。在改革时是否考虑，对于易受地方掣肘的知识产权案件、行政案件、职务犯罪案件、跨地区商贸和环境资源保护等案件的审理，其管辖应当与行政区划相分离；而对于一些依靠地方党委政府协调解决效果更好的案件，在管辖制度改革时不宜操之过急，要考虑保留联席联动、相互配合的机制。此外，在推动省以下地方法院人财物统一管理、探索与行政区划适当分离的司法管辖制度时，固然不能因为可能出现新的问题而不大胆改革，但应注意进行“反向制度预设”，防止新弊端的出现影响改革的成效。

三、完善审判权独立行使机制

对于我国应坚持法院独立审判还是走向法官独立审判的问题，学界存在较大争议。人民法院组织法及三大诉讼法规定的都是法院独立审判。有人据此把法院独立审判特定化、绝对化，认为这是社会主义司法制度的固有特点，是要始终坚持的。笔者认为，从审判规律来看，法院独立审判仅是一种



过渡形态,从法院独立审判到法官独立审判是改革发展的必然方向。主要理由:第一,从客观效果上考察,法院独立审判模式容易导致司法行政化,主要表现在:判审分离,审者不判、判者不审;审判工作内部层层审批,权责不明,错案责任追究难以落实;上下级法院之间的行政化报批影响审级独立。如果采用法官独立审判模式,就能较好缓解甚至根除这些问题。第二,从立法本意上探究,1954年起草人民法院组织法时虽然条文上写的是“法院独立审判”,但其本意是考虑到当时法官素质总体不高,尚难保证每一位法官都可以独当一面,而并非认为法院独立审判是社会主义的特色。当时苏联的法院组织法规定的就是法官独立审判。第三,从当前各方面情况来看,由法院独立审判走向法官独立审判的条件已经成熟。《决定》强调指出,要建立主审法官、合议庭办案责任制,笔者认为实际上就是要求从法院独立审判模式走向法官独立审判模式。为此,人民法院要通过改革让审理者裁判、由裁判者负责,做到有权必有责、用权受监督、失职要问责、违法要追究。

四、完善冤假错案的问责机制

目前,审者不判、判者不审的问题仍比较突出。这不仅使审判质量难以保障,而且一旦发生冤假错案,难以追究责任。所以,完善审判权运行机制的核心是落实审判责任制,做到让审理者裁判,由裁判者负责,实现有权必有责、用权受监督、失职要问责、违法要追究。建议借鉴广东等地经验,将一线审判部门部分审判经验丰富、司法能力突出的审判员选任为主审法官,建立主审法官额、选任、考核、管理和退出机制,完善主审法官办案责任制。针对有可能出现的冤假错案,建议要进一步健全防止、发现、纠正机制,重点落实执法司法人员办案质量终身负责制,建立健全监督检查机制,确保防止冤假错案的各项规定落到实处。健全和完善错案评价标准和问责机制。根据审判工作实际,建立科学公正的错案评价体系,明确错案的认定标准;健全错案的分析和问责机制,完善错案分析和问责的相关程序,根据错案的不同情形及不同执法过错确定相应责任。通过全面建立健全防范错案的工作机制,最大限度地避免冤假错案,在司法审判环节坚决守住防范冤假错案的底线。要深化审判权内部运行机制改革。进一步落实合议制,深化合议



庭改革,完善合议庭的议事方式及合议庭成员的职权与责任,切实解决合而不议、简单附议等问题。建立健全合议庭绩效考评制度,在充分发挥合议庭整体职能的同时,探索推进主审法官负责制,提高合议庭审判绩效。深化审判委员会制度改革,充分发挥审判委员会对于统一法律适用和监督、指导审判工作的独特作用。完善审判委员会的构成,明确审判委员会专职委员的职责,改进和完善审判委员会工作规则和议事规程,落实民主集中制审议原则,建立审判委员会决议督办机制。深化院长、庭长审判管理职责改革,院长、庭长的审判管理职责,应集中在对相关程序事项的审核批准、对综合性审判工作的宏观指导、对审判质效进行全面监督管理以及排除不良因素对审判活动的干扰等方面。建立院长、庭长行使审判管理权全程留痕的制度,加强对院长、庭长行使审判管理权的约束和监督,防止审判管理权的滥用。

五、完善干扰排除机制

习近平总书记指出:“政法机关要完成党和人民赋予的光荣使命,必须严格执法、公正司法。”“要建立健全违反法定程序干预司法的登记备案通报制度和责任追究制度,对违反法定程序干预政法机关执法办案的,一律给予党纪政纪处分;造成冤假错案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一律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人民法院贯彻依法独立公正行使审判权的原则,除必须解决内部不良因素外,还必须坚决抵制各种形式的地方和部门保护主义,坚决排除权力、金钱、人情、关系等一切法外因素的干扰。审判法官要进一步强化崇尚法治、忠于法律、严格执法的信念,不断提高熟练掌握法律、准确理解法律、正确适用法律的能力,始终坚持“以事实为根据,以法律为准绳”的原则,不得以任何理由突破法律底线,杜绝任何超越法律、歪曲法律以及其他违法枉法裁判现象的发生。审理每一起案件,都要贯彻认定事实清楚、适用法律正确、处理结果公正、审判程序合法、法律文书规范的基本要求,确保裁判经得起法律和历史的检验。要坚持依法独立行使审判权。坚决贯彻人民法院依法独立行使审判权的宪法原则,坚决抵制各种形式的地方和部门保护主义,坚决排除权力、金钱、人情、关系等一切法外因素的干扰,不断健全保障人民法院依法独立公正行使审判权的制度机制,坚决维护宪法法律的尊严



和权威。全体法官都要养成敢于坚持原则、敢于坚持真理、敢于依法办案、敢于担当责任的职业品格。各级法院的院长、副院长、审判委员会委员、庭长和副庭长，要坚决支持合议庭和独任庭依法公正审理案件，上级法院要坚决支持下级法院依法独立公正行使审判权。要坚持正确实施法律。进一步加强和完善审判监督指导，努力提高司法政策、司法解释的针对性、科学性、合理性和实效性，充分发挥指导性案例和参考案例的重要作用。建立健全适用法律的规则体系，规范自由裁量权，统一司法尺度，严格裁判标准，继续推进量刑规范化。规范案件改判、发回重审及提起再审的标准。上级法院既要尊重下级法院的自由裁量权，又要依法纠正下级法院的错误裁判。要发挥司法裁判的导向作用。要在准确把握法律精神、全面体察社情民意的基础上，依法公正裁判，充分发挥司法裁判对彰显法治精神、强化规则意识、引领社会风尚、维护公共秩序的重要作用，坚决维护法律的严肃性，体现正确的价值导向。要把涉诉信访纳入法治化的解决轨道，既要畅通依法信访的渠道，又要依法处置无理缠诉闹访行为，坚决维护司法裁判的既判力和权威性。

六、完善庭前准备机制

不少同志认为，司法审判要以庭审为重心。笔者认为，要正确处理庭审程序与审前程序的关系。在很多国家，审前程序除了为正式的庭审程序作准备之外，更多的是被当作一个化解争议的过程。例如，美国只有5%左右的案件进入了正式庭审程序，95%的案件在审前程序中被化解。要正确处理庭审程序和审前程序的关系，不能只把审前程序作为一个准备环节。要在审前程序中，通过法院组织、引导当事人亲历诉答、证据开示、争点整理等各个环节，促使当事人通过沟通交流、证据信息披露、法律争点的明了，而对诉讼胜败得失有一个明确的预期和清楚的预见，从而自愿达成和解，将纠纷化解于正式审理之前，提高诉讼效率。过去我们将很多精力也放在庭前，但着力点不是让当事人双方沟通交流，而是审判人员关门做功夫，其结果是不但达不到促进和解的目的，反而形成先入为主的成见，而使开庭成为“秀”庭，同时也造成一些审判人员庭审不耐烦，听不进当事人及其代理人的意



见，不正当地限制发言时间，进而形成审判人员与当事人及其代理人的冲突。可以说，庭审功夫不足也是当下审判的普遍现象。故当前强调以庭审为重心，有其必要性和重要意义。但从长远看，在庭上功夫练扎实之后，还应回归到庭前准备的重心上来。

七、完善审判质效提升机制

实现审判工作的高质量、高效率、好效果，是践行司法为民、加强公正司法、提高司法公信力的坚实基础。要坚持把执法办案作为第一要务，把保证审判质量作为第一责任，把推动当事人息诉止争及自动和解作为重点环节，切实提高庭审质量和裁判文书制作质量。要根据提升审判质量的要求，科学设置内设机构，合理配置职权职责，优化配置审判资源，配齐配强审判力量，切实做到将优质审判资源配置到司法办案第一线。建立健全并认真落实保证审判质量的各项制度机制，不断总结并及时推广有利于提升审判质量的各种经验和做法。建立健全审判质量控制体系。根据审判工作的特殊性，构建“点、线、面”多角度、全方位的案件质量控制体系。“点”上集中把握好重点岗位、重点案件和重点判项；“线”上重点把握好审判活动的重要流程和重要环节；“面”上重点把握好审判工作的基本态势和发展趋势。建立健全审判质效分析制度、二审案件发回重审或改判及再审案件分析研判制度、常规案件类型化处理制度、典型案件通报制度、审判经验交流制度、庭审观摩评议制度以及裁判文书评查和抽查制度等有助于保证和提升审判质量的制度。提高审判执行效率。加强立案、审判、执行的沟通、协调与配合，形成审判部门与执行部门的工作合力；进一步规范审判流程，合理确定各审判节点的时限，消除审判流程中的瓶颈和阻滞；进一步规范送达方式，尽量缩短有效送达的时间；有效实行案件的繁简分流，依法适用督促程序、简易程序和小额诉讼程序。在保证案件质量的前提下，努力缩短诉讼周期，使当事人的合法权益能够尽快实现。同时，注重均衡结案，不得因提高结案率而不收案或忽视质量而突击结案。完善审判质量评估体系。进一步完善审判质量评估体系，合理设定各种评估指标及其权重，不断提升审判质量评估体系的科学化水平。坚持正确的司法绩效观，正确认识、综合运用好案件质量评



估体系，坚决反对在司法统计和审判质量评估中弄虚作假，避免片面、孤立地追求某些单项评价指标，充分发挥评估体系在反映审判工作的真实水平，引导审判活动公正高效运行，提高法院及法官工作积极性方面的作用。

八、完善法律统一适用机制

我国是单一制国家，维护法律统一适用是司法机关的基本职责，是司法正义的核心要素，也是社会公正的必然要求。过去审判机关主要通过请示批复制度、司法解释、指导性案例等方式来解决同案不同判问题。笔者认为，司法解释、指导意见、规范性文件、发布指导性案例等方式都是必要的，也都有其各自的特点和作用。但是，这些机制都有严重滞后性的缺陷，对尽量减少同案不同判尚缺乏更为及时的机制。笔者认为，有效解决这个难题，有两个方法可以考虑：一是建立明确科学的法律适用和解释规则，事实上司法解释、规范性文件、案例也都是从规则中产生的。二是要建立“飞越上诉”或“飞越再审”等制度。世界上有些国家避免同案不同判主要依靠判例制度，同时越级起诉、越级上诉也是保证法院统一适用法律的重要诉讼机制。鉴于司法解释和案例指导都具有滞后性，中国可以借鉴越级起诉、越级上诉的思路，建立飞越管辖、飞越上诉或飞越再审制度，一旦一个地方出现了法律适用难以把握的新情况、新问题或新类型案件，就尽快移送至有权对该问题作出权威解释或终局裁决的法院，由其在第一时间审理出一个具有标杆意义的案例，即在最短的时间将该案件提到较高级别法院，然后通过公布裁判文书或典型案例下发来指导同类案件的审判。同时，建立这样制度还需要进行相应的制度安排，以保证最高人民法院、高级人民法院的“案件库”不至于堆积得过满，即要采取措施将大量非法律问题案件解决在基层法院和中级法院，否则对司法公信具有巨大杀伤力的同案不同判问题还会层出不穷。

九、完善审判权威维护机制

为了维护人民法院的审判权威，要进一步完善审级制度。我国实行“两审终审”制度，原则上一个案件经过两次审理后即应获得终局的效力。面对